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3)

有關建議出售 (I)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
(II)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出售授權
可能為非常重大出售

(i) 建議興業銀行出售

計劃向股東徵求出售授權，准許董事出售可出售興業銀行 A 股，該等股份相當於本集團所持合共 79,800,000 股興業銀行 A 股。本集團現時並無與任何人士商談出售可出售興業銀行 A 股。然而，董事相信若能彈性地出售可出售興業銀行 A 股，將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興業銀行 A 股於上證所上市，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實益擁有 79,800,000 股興業銀行 A 股，約相當於興業銀行 1.596% 權益。可出售興業銀行 A 股相當於本集團所持興業銀行之全部權益。興業銀行 A 股之售價將為興業銀行 A 股於相關時間之市價。市價指上證所交易系統所允許之價格，但每股興業銀行 A 股將不會低於 7.78 元人民幣（約相當於 8.85 港元）。

(ii) 建議招商銀行出售

計劃向股東徵求出售授權，准許董事出售可出售招商銀行 A 股，該等股份相當於本集團所持合共 120,623,078 股招商銀行 A 股。本集團現時並無與任何人士商談出售可出售招商銀行 A 股。然而，董事相信若能彈性地出售可出售招商銀行 A 股，將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招商銀行 A 股於上證所上市，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實益擁有 120,623,078 股招商銀行 A 股，約相當於招商銀行 0.82% 權益。可出售招商銀行 A 股相當於本集團所持招商銀行之全部權益。招商銀行 A 股之售價將為招商銀行 A 股於相關時間之市價。市價指上證所交易系統所允許之價格，但每股招商銀行 A 股將不會低於 4.62 元人民幣（約相當於 5.25 港元）。

誠如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繼續積極地尋找新的投資項目，重點關注金融服務、能源、環保、消費及文化傳播等行業項目的投資機會，同時加大項目置換力度，努力增加股東回報。建議出售的所得款項將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更佳及更具靈活性，從而可掌握現有及其他新湧現的投資機會。

就建議興業銀行出售及建議招商銀行出售，倘本集團進行部分或全部建議興業銀行出售及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並按興業銀行出售授權及／或招商銀行出售授權將出售之所有該等股份合計，可能會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重大交易及／或一項非常重大出售。屆時，建議興業銀行出售及建議招商銀行出售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為使董事可彈性地於適當時間及按合適價格出售可出售興業銀行A股及／或可出售招商銀行A股，從而為本集團賺取最大投資回報，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建議興業銀行出售及建議招商銀行出售徵求股東准許授出興業銀行出售授權及招商銀行出售授權。

儘管本公司現擬於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後進行建議出售，惟須強調本公司目前無法保證必定會進行任何部分之建議出售。因此，建議股東及本公司其他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建議興業銀行出售及建議招商銀行出售乃互相獨立及並非相互完成之條件。

建議興業銀行出售

董事謹此宣佈，計劃向股東徵求出售授權，准許董事出售可出售興業銀行 A 股，該等股份相當於本集團所持合共 79,800,000 股興業銀行 A 股，而且於授權期內可在上證所自由買賣。本集團現時並無與任何人士商談出售可出售興業銀行 A 股。然而，董事相信若能彈性地出售可出售興業銀行 A 股，將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興業銀行 A 股於上證所上市，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實益擁有 79,800,000 股興業銀行 A 股，約相當於興業銀行 1.596% 權益。可出售興業銀行 A 股相當於本集團所持興業銀行之全部權益。

股東在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一項過往授權，以便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起計的十二個月期間內可出售不多於 84,000,000 股興業銀行 A 股。根據該項授權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合共出售了 4,200,000 股興業銀行 A 股。倘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予興業銀行出售授權，過往授權將被撤銷。

倘本集團進行建議興業銀行出售，並假設出售本集團持有之全部可出售興業銀行 A 股，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建議興業銀行出售可能會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股東按以下條款就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授出興業銀行出售授權：

1. 本集團將透過上證所交易系統於公開市場出售可出售興業銀行 A 股；
2. 興業銀行 A 股之售價將為興業銀行 A 股於相關時間之市價。市價指上證所交易系統所允許之價格，但每股興業銀行 A 股將不會低於 7.78 元人民幣（約相當於 8.85 港元），此價格是參考了二零零七年興業銀行經審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國際上市銀行之估值而釐定，亦反映了董事可接受之最低出售價格；及
3. 出售授權之期限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

建議興業銀行出售將遵守所有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任何監管建議興業銀行出售的適用交易法規。

根據計劃授予董事的興業銀行出售授權，本集團可於上證所透過其交易機制出售可出售興業銀行 A 股，舉例，透過競價交易系統出售。本集團將委派投資經理處理所有有關建議興業銀行出售之事項。此外，本公司將成立由本公司投資委員會兩名成員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監察出售指令之執行過程，而投資經理須於每出售可出售興業銀行 A 股約 5% 後向該董事委員會匯報，並經其同意後才可繼續出售事宜。有關建議興業銀行出售的時間、價格及金額的所有細節及決定將會保密。

有關興業銀行之資料

根據興業銀行二零零七年年報，興業銀行於中國各地設立逾 390 間分行及辦事處。繼二零零七年二月在上證所進行首次公開招股後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業銀行之註冊股本為 5,000,000,000 元人民幣。興業銀行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辦理金融機構衍生產品交易業務（與股票和商品有關的衍生產品交易除外）；從事證券投資基金託管、全國社會保障基金託管業務；從事同業拆借；買賣、代理買賣外匯；結匯、售匯業務；從事銀行卡業務；提供信用證服務與擔保；代理收付款項；提供保管箱服務；及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而編製的興業銀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百萬港元 等額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百萬港元 等額
除稅前溢利	10,910	12,405	5,046	5,737
除稅後溢利	8,586	9,762	3,798	4,318
資產淨值	38,897	44,226	16,200	18,41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業銀行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38,897,000,000 元人民幣（約相當於 44,226,000,000 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分別持有興業銀行 1.68% 及 2.10% 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興業銀行 A 股應佔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 653,000,000 元人民幣（約相當於 742,000,000 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自興業銀行收取的股息收入約為 2,870,000 美元（約相當於 22,380,000 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則無股息收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應佔興業銀行公平值收益約為 494,160,000 美元（約相當於 3,853,710,000 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則約為 31,260,000 美元（約相當於 243,780,000 港元）。

按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出售興業銀行 A 股的賬面值 532,160,000 美元（約相當於 4,150,050,000 港元）為基準，並以最低出售價格 7.78 元人民幣（約相當於 8.85 港元）計算，出售全部可出售興業銀行 A 股的預計實現會計虧損為 441,990,000 美元（約相當於 3,446,860,000 港元）。

股東須注意，所得款項之實際數額、會計收益或虧損及對本集團資產淨值及盈利之影響視乎建議興業銀行出售之實際售價而定。

興業銀行 A 股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上證所所報收市價為 15.13 元人民幣（約相當於 17.20 港元）。

建議招商銀行出售

董事謹此宣佈，計劃向股東徵求出售授權，准許董事出售可出售招商銀行 A 股，該等股份相當於本集團所持合共 120,623,078 股招商銀行 A 股，而且於授權期內可在上證所自由買賣。本集團現時並無與任何人士商談出售可出售招商銀行 A 股。然而，董事相信若能彈性地出售可出售招商銀行 A 股，將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招商銀行 A 股於上證所上市，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實益擁有 120,623,078 股招商銀行 A 股，約相當於招商銀行 0.82% 權益。可出售招商銀行 A 股相當於本集團所持招商銀行之全部權益。

倘本集團進行建議招商銀行出售，並假設出售本集團持有之全部可出售招商銀行 A 股，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建議招商銀行出售可能會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股東按以下條款就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授出招商銀行出售授權：

1. 本集團將透過上證所交易系統於公開市場出售可出售招商銀行 A 股；
2. 招商銀行 A 股之售價將為招商銀行 A 股於相關時間之市價。市價指上證所交易系統所允許之價格，但每股招商銀行 A 股將不會低於 4.62 元人民幣（約相當於 5.25 港元），此價格是參考了二零零七年招商銀行經審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國際上市銀行之估值而釐定，亦反映了董事可接受之最低出售價格；及
3. 出售授權之期限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

建議招商銀行出售將遵守所有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任何監管建議招商銀行出售的適用交易法規。

根據計劃授予董事的招商銀行出售授權，本集團可於上證所透過其交易機制出售可出售招商銀行 A 股，舉例，透過競價交易系統出售。本集團將委派投資經理處理所有有關建議招商銀行出售之事項。此外，本公司將成立由本公司投資委員會兩名成員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監察出售指令之執行過程，而投資經理須於每出售可出售招商銀行 A 股約 5% 後向該董事委員會匯報，並經其同意後才可繼續出售事宜。有關建議招商銀行出售的時間、價格及金額的所有細節及決定將會保密。

有關招商銀行之資料

根據招商銀行二零零七年年報，招商銀行於中國各地設立逾570間分行及辦事處。其A股於二零零二年首次在上證所上市，其H股於二零零六年在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招商銀行之註冊股本為14,705,000,000元人民幣。招商銀行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結算；辦理票據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同業拆借；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外匯存款；外匯貸款；外匯匯款；外幣兌換和結售匯；國際結算；同業外匯拆借；外匯票據的承兌和貼現；買賣和代理買賣股票以外的外幣有價證券；發行和代理發行股票以外的外幣有價證券；自營和代客外匯買賣；資信調查、諮詢、見證業務；離岸金融業務；信用卡業務；證券投資基金託管、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託管；企業年金基金託管和賬戶管理；社會保障基金託管業務；短期融資券承銷；衍生產品交易；及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而編製的招商銀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等額	(經審核)	等額
除稅前溢利	21,043	23,926	10,084	11,466
除稅後溢利	15,243	17,331	6,794	7,725
資產淨值	67,984	77,298	55,160	62,71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招商銀行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67,984,000,000 元人民幣（約相當於 77,298,000,000 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持有招商銀行 0.83% 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招商銀行 A 股應佔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 564,000,000 元人民幣（約相當於 641,000,000 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自招商銀行收取的股息收入約為 1,930,000 美元（約相當於 15,050,000 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約為 4,000,000 美元（約相當於 31,190,000 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應佔招商銀行公平值收益約為 413,360,000 美元（約相當於 3,223,590,000 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則約為 116,010,000 美元（約相當於 904,700,000 港元）。

按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出售招商銀行 A 股的賬面值 597,690,000 美元（約相當於 4,661,090,000 港元）為基準，並以最低出售價格 4.62 元人民幣（約相當於 5.25 港元）計算，出售全部可出售招商銀行 A 股的預計實現會計虧損為 516,880,000 美元（約相當於 4,030,890,000 港元）。

股東須注意，所得款項之實際數額、會計收益或虧損及對本集團資產淨值及盈利之影響視乎建議招商銀行出售之實際售價而定。

招商銀行 A 股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上證所所報收市價為 13.71 元人民幣（約相當於 15.59 港元）。

建議出售之理由及益處

誠如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繼續積極地尋找新的投資項目，重點關注金融服務、能源、環保、消費及文化傳播等行業項目的投資機會，同時加大項目置換力度，努力增加股東回報。建議出售的所得款項將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更佳及更具靈活性，從而可掌握現有及其他新湧現的投資機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出售是本公司增加現金流量之良機。董事認為建議出售將會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方式進行，而興業銀行出售授權及招商銀行出售授權將給予董事彈性，可於適當時間及按合適價格出售可出售興業銀行 A 股及可出售招商銀行 A 股，從而為本集團賺取最大投資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了興業銀行及招商銀行的業務基礎、當時市場氣氛與市況以及本集團之財務需要後，認為建議出售項下之興業銀行出售授權及招商銀行出售授權為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專門在中國投資，其投資目標為在中國收購優質投資項目，主要為非上市公司。本公司亦可投資於中國概念股、H 股、B 股及在聯交所上市之任何股份，惟該等公司之主要業務或收入須來自中國（包括香港）。

監管事宜

倘本集團進行建議興業銀行出售及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並按興業銀行出售授權及／或招商銀行出售授權將出售之所有該等股份合計，可能會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重大交易及／或一項非常重大出售。屆時，建議興業銀行出售及建議招商銀行出售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倘本集團於出售可出售興業銀行 A 股及／或可出售招商銀行 A 股前發現交易對方為關連人士，本集團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公告、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載有有關可出售興業銀行 A 股及可出售招商銀行 A 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8(2)(b)條規定須披露有關可出售興業銀行 A 股及可出售招商銀行 A 股的財務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須披露事宜以及就批准建議出售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股東。

就董事深知和確信及經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於建議出售之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以致彼須放棄表決。因此，所有股東均獲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一般資料

本公司決定進行建議出售與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計劃執行建議出售當時的市場氣氛及市況。該決定亦將受限於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儘管本公司現擬於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後進行建議出售，惟須強調本公司目前無法保證必定會進行任何部分之建議出售。因此，建議股東及本公司其他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建議興業銀行出售及建議招商銀行出售乃互相獨立及並非相互完成之條件。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中國銀監會批准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股份制商業銀行，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證所及聯交所上市
「招商銀行 A 股」	指	以人民幣認購之招商銀行內資A股，於中國發行並於上證所上市
「招商銀行出售授權」	指	股東擬授予董事之出售授權，以於授權期內出售可出售招商銀行A股
「本公司」	指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可出售招商銀行A股」	指	120,623,078 股招商銀行 A 股，相當於本集團持有並可自由買賣之全部招商銀行 A 股

「可出售興業銀行 A 股」	指	79,800,000 股興業銀行 A 股，相當於本集團持有並可自由買賣之全部興業銀行 A 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倘適合）批准就建議出售授予出售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興業銀行」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中國銀監會批准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股份制商業銀行，其 A 股於上證所上市
「興業銀行 A 股」	指	以人民幣認購之興業銀行內資 A 股，於中國發行並於上證所上市
「興業銀行出售授權」	指	股東擬授予董事之出售授權，以於授權期內出售可出售興業銀行 A 股
「投資經理」	指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並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授權期」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曆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授權」	指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之出售授權，以根據若干條件出售不多於 84,000,000 興業銀行 A 股，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建議招商銀行出售」	指	本集團根據招商銀行出售授權建議出售可出售招商銀行 A 股

「建議出售」	指	建議興業銀行出售及建議招商銀行出售
「建議興業銀行出售」	指	本集團根據興業銀行出售授權建議出售可出售興業銀行 A 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證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當時之法定貨幣美元

本公佈所用之匯率為人民幣 1 元兌 1.137 港元、1 美元兌 7.7985 港元及 1 美元兌人民幣 6.8591，僅供說明。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總共有八名董事。當中有五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李引泉先生、洪小源先生、諸立力先生、周語茵女士及謝如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吉盈熙先生、王金城先生及李繼昌先生。此外，簡家宜女士是諸立力先生之候補董事。